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67,500,000股。

7、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119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67,215,881股。

9、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5,881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03,651股,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2,230股,回购价格为62.63元/股。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728,231股,含公司需回购的上述215,881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4,819,523股。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结合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回购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为: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Q=215,881股×(1+0.4)=302,232股。

2、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若公司发生派息,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若公司同时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1+n)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64.70元/股-0.9元/股)/(1+0.4)=45.57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62.63元/股-0.9元/股)/(1+0.4)=44.0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819,523股减少至94,517,29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3,563	2.17%	-302,232	1,751,331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65,960	97.83%	0	92,765,960	98.15%
三、股份总数	94,819,523	100%	-302,232	94,517,291	100%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3

●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 转股价格:44.1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号”文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2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0号文同意,公司3.9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金牌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92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六)转股价格:44.14元/股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3

可转债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具体操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69元/股。由于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调整了转股价格,因此最新转股价格为44.14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公开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牌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4,084,099股

●回购价格区间:4.95元/股—6.26元/股

一、本次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040)。

2、2020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14,084,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3%。回购最高价为6.26元/股,回购最低价为4.95元/股,回购均价为5.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9,376.18元(含交易手续费)。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040)。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后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84,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813,172,000	100%	813,172,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55,401	2.17%	31,739,500	3.90%
股份总数	813,172,000	100%	813,172,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84,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5月17日公告了前两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前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5,4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31,739,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90%,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6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加加食品”变为“ST加加”。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50。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2020-04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46)及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6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通知,卓越投资获得第三方主体28,000万元资金额度,专项用于偿还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债务;

2、卓越投资、三湘银行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2020年6月30日前由卓越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三湘银行清偿债务本金1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笔清偿款”)。三湘银行确认自首笔清偿款付至其指定账户之日,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因《贷款合同》项下债务而与三湘银行签署及/或向三湘银行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与《贷款合同》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

3、卓越投资、优选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2020年6月30日前由卓越投资或指定第三方向优选资本清偿债务本金不低于18,000万元(以下简称“首笔清偿款”)。优选资本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优选资本签署及/或向优选资本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与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优选资本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上述协议,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13.3.1条、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15日开市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2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加加食品”变为“ST加加”;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50;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31-81820262

2、传真:0731-81820215

3、电子邮箱:dm@jiajiagroup.com

4、联系地址:湖南宁乡市经开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5、邮政编码:410600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一期,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计【29202746.16】元,第二期,其余款项,计【68139741.04】元,乙方在2020年7月15日前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调整为“第一期,在7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计【48671243.6】元;在8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其余的【50】%,计【48671243.6】元。”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13日,公司与嘉兴福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福习”)签订了《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受疫情影响,嘉兴福习向公司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嘉兴福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世勋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7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65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世勋100%持股

主要财务状况:嘉兴福习成立不足1年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为个人独资。

嘉兴福习本次投资晋亿物流主要看好未来晋亿物流的发展,除本次投资外,嘉兴福习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晋亿物流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永龙,公司持有晋亿物流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管理;从事建材、紧固件、五金制品、铸造件、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财务情况: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晋亿物流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晋亿物流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晋亿物流该公司总资产426,800,297.33元,净资产340,338,310.86元,2019年实现业务收入384,288,926.19元,净利润23,213,128.2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嘉兴福习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充协议”)。

(三)签订补充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受让方:嘉兴福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650室。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的付款方式作如下补充协议:

1、依据双方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款的支付相关条款,第一期,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计【29202746.16】元,第二期,其余款项,计【68139741.04】元,乙方在2020年7月15日前支付给甲方。受疫情影响,乙方提出延期付款的请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将付款时间调整为:第一期,在7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计【48671243.6】元;在8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其余的【50】%,计【48671243.6】元。

2、本协议作为双方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3、本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双方达成一致的进一步合作条款,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晋亿实业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福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8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长久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沈阳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发来的,经招标人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原沈阳新城化工厂地块及周边区域风险管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原沈阳新城化工厂地块及周边区域风险管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84,088,800.00元

4、中标工期:17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环境修复领域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近日,韩裕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217,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2%,本次减持行为导致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

即,2018年1月27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韩裕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而发生股份减持行为,该等事项实施后,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5289%减少至39.5289%,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的《苏